

建设。充实节能管理人员力量，落实工作经费；完善节能监察工作体系，大力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，严厉打击伪造或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，加大对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；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，健全能源计量管理数据报送制度，定期发布主要能耗数据，加强对节能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警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将节能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对节能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。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，在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社区等单位深入开展“节能减排全民行动”，大力倡导低碳节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。将节能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强化全民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。强化节能教育培训，全面提高节能管理人员、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服务单位的节能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

## 关于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 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

揭府〔2012〕5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民营经济是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、扩大就业的根本渠道、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全面贯

彻落实国家和省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，努力建设民营经济强市，加快打造粤东发展极，建设幸福新揭阳，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全面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

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特别是国务院常务会议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九条措施和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、省政府《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，深入开展治理乱收费、乱摊派、强迫捐赠等行为，坚决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，应取消的要坚决取消，能减免的要尽量减免，可缓交的要给予缓交，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。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擅自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，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予以查处。〔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，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经信、人社、工商、质监、物价等职能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办理〕

### 二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

加强对扶持民营企业的政策研究，广泛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，多向上申报扶持项目，多争取国家和省的财政补助。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，统筹使用各项扶持资金，提高公开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。今后市政府每年将安排和多渠道争取1亿元以上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企业培训、贷款贴息、科技创新、开拓市场、行业协会建设、奖励企业上市等方面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放大效应，推动生产要素向重点产业和优势企业集聚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做大做强民营经济。〔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农业、金融、外经、人社等职能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办理〕

### 三、努力破除各种民间投资壁垒

按照“非禁即入、有需则让”的原则，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

民营企业和个人进入的领域，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，进一步激发民间创业创富热情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空港、海港经济建设，支持以独资、控股、参股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、能源项目、水利工程建设，支持进入城镇供水、供气、污水和垃圾处理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领域，支持参与商业银行增资扩股、投资村镇银行以及设立金融（融资）租赁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企业财务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私募股权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支持投资兴办医疗卫生、教育、文化等社会事业。（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市交通、水务、环保、住建、卫生、教育、文化、金融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## **四、大力推进民营企业自主创新**

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对接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基金，促进科技力量与产业资本相结合，联手打造科研成果育成转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引导企业引进专家、科研人员担任企业科技副总裁。落实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，鼓励企业申报中国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企业、省民营科技企业，创建国家、省和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，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建设，参与行业和产品标准制订工作。做好企业科技项目筛选、论证和申报的服务工作，争取更多政策和资源的支持，引导民营企业走科技引领、创新发展之路。（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工商、金融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## **五、探索民生金融创新发展新路**

创新发展民生金融，激发民间资本活力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，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创新金融组织形式、工作体系和服务品种，积极发展农村商业银行、村镇银行、资金互助社、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，建立“金融特派员”、“金融联络

员”、“农村金融服务站”制度，建设集合各类金融资源、各类金融产品于一体的多功能金融超市，盘活集体土地、林权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仓单、应收账款等有形无形资产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方便、快捷的金融服务。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力度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，发行企业集合票据、集合债券、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。培育发展产业金融机构，积极探索产业金融发展新路子。（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，市发改、财政、经信、国土、科技、农业、林业等职能部门和市各金融机构负责办理）

## 六、统筹解决产业发展用地难题

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，引导企业进园入区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、集约发展、集群发展。今后五年，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0 亩以上用地指标，专项用于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用地问题。坚持“亩产论英雄”，以单位面积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率、就业人数等重要指标决定企业用地指标，积极发展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，切实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。对符合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的旧厂房，优先列入年度改造计划，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完善用地审批手续，明晰产权归属，进一步盘活企业固定资产和土地资源。（此项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，市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经信、住建、规划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 七、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工作

大力实施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工程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搭建智力支撑平台，锻造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领军队伍。强化人才引领发展理念，设立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形成政府、用人单位和社会合理分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；支持企业引进各类优秀人才，制订落实购房补助、配偶工作、子女入学、科研经费、职称聘任、人才津贴、投资创业等招才引智措施；购建高端人才公寓，建立市长与高端人才定期交流制度，开辟人才“空中走廊”，营造拴心留人的用人环境。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，为企业开展“订单式招聘”服务。大力发展高职、中职和技工教育，支

持民营企业独资、参股、合作办学。（此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财政、经信、国土、科技、住建、教育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 八、全力支持民营企业“走出去”

坚持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”，大力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继续推动“揭货北上西进”，组织企业到省外和国外重要城市举办揭阳产品展销会，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览展销活动，帮助企业抢抓订单、开拓市场，深化区域经贸合作交流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。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，强化咨询服务机构力量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创造良好条件。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发展模式，打造电子商务平台，建设揭阳网络商城，扩大网上交易规模，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。（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外经、科技、财政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 九、着力加强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建设

加强服务指导，整合产业资源，在充分发挥市工商联促进、指导的基础上，推动相关行业、同类型企业成立行业协会（商会）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服务、自律、协调的作用，引导企业开展产业协作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防止和减少恶性竞争，形成产业整体合力，推动产业聚合发展。鼓励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开展资金互助和信用互保，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开展同业资金拆借和融资业务，发展壮大产业规模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大购买社会服务力度，凡可由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承接的事项，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办理，并按照“费随事转”的原则给予资金支持。鼓励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打造区域品牌，扩大揭阳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。（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科技、外经、农业、金融、民政、编办、财政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 十、打造便民、高效政务服务平台

成立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、民营经济服务中心，打造与省互联互通、覆盖全市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网络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全面取消市、县设立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，加快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，大力推行网上办公和并联审批，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争取用两年时间，建成集行政审批、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、政务公开、效能监察“五位一体”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，打造粤东审批项目最少、环节最简、效率最高、费用最低、服务最优的政府办事机构，实行“一楼式办公、一窗口受理、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、一窗口收费”的政务服务新模式，建设集中办理、依法办理、高效办理、温馨办理的政务平台，形成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四级政务服务网络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及时、周到、优质的政务服务。〔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牵头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办理〕

## 十一、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

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，设立民营企业投诉电话，拓宽企业表达利益诉求、反映问题的渠道。建立市长特派员制度，由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人士和党政干部轮流担任市长特派员，受理民营企业投诉，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企业投诉案件。在制定和修订有关规范性文件、出台重大政策前，要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开通电子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征求民营企业界意见，充分考虑其合理诉求，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鼓励、支持企业通过合法途径，评议监督政府的工作绩效和履职行为。未经法定程序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查封、扣留、冻结企业的财产和资金，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（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监察、法制、信访等职能部门负责办理）

## 十二、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生态

各级各部门对民营企业要高看一眼、厚爱三分，以支持民营企业发

展为荣，以妨碍民营企业发展耻辱，满腔热情地做好服务工作。要大力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，认真落实和尊重优秀企业家的政治、法律地位。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的宣传报道，倡导尊重创业、尊重劳动的良好风尚，努力营造“企业家光荣、纳税人可敬”的社会氛围。深入开展“三打两建”行动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制假售假、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营造法制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[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政法、经信、工商、质检、物价等职能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办理]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## 关于认定并表彰 2010—2011 年度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

揭府〔2012〕5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0—2011 年度我市民营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成为拉动经济增长、扩大社会就业、增加财税收入的重要力量。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民营企业经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审核和综合评议，符合《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》规定条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其为“2010—2011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”称号，并